

北京大学医学部 201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医、药、卫生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培养类型

北京大学医学部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分为两种类型：一类是攻读医学科学（理学）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目录中除“临床医疗技能训练与研究”以外的研究方向），以培养从事基础理论或应用基础理论研究人员为目标，侧重于学术理论水平和实验研究能力的培养，学生毕业时授予“医学科学”或“理学”博士学位；一类是医学专业学位（招生目录中研究方向为“临床医疗技能训练与研究”），以培养临床医师、口腔医师的应用型人才为目标，侧重于从事临床医疗工作能力的培养。学生毕业时，达到学位授予标准者授予临床医学或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

三、报考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报考医学科学（理学）学位研究生：
 - (1) 已获硕士学位者；
 - (2)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 (3) 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高等学校（包括本校及外校）中优秀本科应届毕业生可申请推荐免试直博生。
3. 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是全日制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毕业生；且硕士期间所学专业与报考专业相同。
4. 英语水平应达到以下要求之一：
 - (1) TOEFL 成绩 90 分及以上；（2 年内有效）；
 - (2) GRE 成绩 1200 分及以上（旧），或成绩 305 分及以上（新）（5 年内有效）；
 - (3) GMAT 成绩 600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
 - (4) WSK（PETS 5）考试合格（5 年内有效）；
 - (5) 国家英语六级考试 440 分及以上（3 年内有效）；
 - (6) 国家英语专业八级考试合格；
 - (7) 雅思成绩 6.5 分及以上（2 年内有效）；
 - (8) 在以英语为授课语言的国外高等学校获得过学士以上学位。考生未达到以上水平者原则上不接受申请。
5. 报考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的考生和其它经特别说明的研究生教育项目招收的考生，如不具备第 4 条，仍可申请，但须参加北医组织的博士生英语入学考试。
6.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7. 年龄不超过 45 岁（1971 年 9 月 1 日后出生）。
8. 两名与本学科有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推荐。
9. 具有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具备以上报考条件（第 2 条除外），可申请学术型博士研究生，但需同时具备：

（1）修完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全部学位必修课（以医学部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为标准）并提交进修学校开具的学习证明及成绩单；

（2）报考专业与所学专业及目前所从事专业相近，获得学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六年以上（从获得学士学位到录取为博士生当年的 9 月 1 日）；

（3）须在全国核心期刊上以第一或第二作者发表两篇以上与所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四、学习方式与学习年限

研究生学习方式为全日制。博士生基本学习年限为三年，本科起点直博生基本学习年限为五年。

五、选拔方式

1. 申请考核：北京大学医学部 2016 年博士生招生实行申请考核制。
2. 推荐免试：招生对象仅为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全国高等学校中优秀本科应届毕业生。

六、申请办法

1. 报名

采取网上提交报考信息的方式。考生须如实填写各项信息，凡有违背者一律取消入学资格。填写联系电话宜为手机号码。具体规定要求请于十月中下旬浏览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报名主页地址为：<http://grs.pku.edu.cn/ch/>

报考申请考核制博士生的考生请务必对照北京大学医学部 2016 年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同时注意查看“医学部 2016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拟录取公示名单”（登录北医研究生院网页）报考。

特别提示：

- 1) 不能报考已经拟录取推荐免试直博生的专业及研究方向；
- 2) 招生目录备注注明“推荐直博生”的研究方向或专业，即使未招收推荐直博生也不能报考；
- 3) 凡考生错报已录取推免直博生或备注中注明招收推免直博生的专业或研究方向，相关责任自负，学院进行资格审查时自行将考生报考志愿在本学院范围内按照相同或相近的专业及研究方向调整。

2. 提交申请材料

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须提交以下申请材料（未注明“一份”项均为一式两份）：

- （1）北京大学医学部《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 （2）硕士生课程成绩单（一份原件，一份复印件）；
- （3）学位、学历证书的扫描件（应届毕业硕士生须提交所在学校研究生院（处）的证明信，其中须注明是否在 2016 年毕业）；
- （4）英语成绩证明（或证书）扫描件；
- （5）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希望的研究方向及设想的陈述书；

(6) 两名与所报学科相关的副教授(或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称专家的推荐信,不包括所报导师;医学部在学硕士生还须交硕士生导师推荐书(一份原件,一份复印件);

(7) 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等的陈述和证明(一份);

(8)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毕业生可提供详细论文摘要和目录等)(一份);

(9)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研究成果证明书(一份);

(10) 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的考生,还须提交在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的两篇以上学术论文(以第一或第二作者)(一份)。

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完整,它将作为招生面试考核中的内容之一。材料不真实者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申请材料按顺序左上角装订,并列出口录,分别装订成原件(即含原件部分)和复印件各一份,原件由1-6项组成,复印件由1-10项组成。封面标注“博士生申请材料原件”或“博士生申请材料复印件”。

考生将申请材料在报名当年的12月25日前寄或送交至申请学院(部)主管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申请材料一经提交,恕不退还。

七、入学考核

经申请学院初审后,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将通知初审合格的考生参加入学考核。

1. 英语考核:

凡未达到申请条件中英语要求者,且学院审核认为特别优秀者须参加医学部统一组织的博士生入学英语考核。

2. 业务综合能力考核:

(1) 学术型博士研究生

申请学院组织业务综合能力考核,采取综合考核(面试或笔试、或两者相兼)的方式进行。

在考核中对考生的申请材料、学科背景、综合素质、操作技能、外语口语水平、思维能力、科研素养、创新能力等进行综合考察。

(2)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拟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的考生请先於2015年9月25日-10月25日在医学部研究生院网上报名参加医学部2015年硕士专业学位转博资格临床考核(具体报名办法查看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院网页),通过者方可获得进入学院复试资格。

3. 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的考生,考核时还须加试政治理论课(含自然辩证法、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和两门所报专业硕士学位必修课,加试科目在准考证上通知。

报考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入学考核和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的考生的学院复试安排在4月中上旬,具体办法请登录医学部相关学院网站,查看拟申请学院的“博士生入学申请考核招生细则”。

八、录取

根据考生本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德、智、体全面衡量,经考核后各学院按照本学院的“博士生

入学申请考核招生细则”中的录取办法择优拟录取。参加医学部统一组织的博士生英语入学考试者须达到医学部公布的基本分数线方可录取。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的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前须提交本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报考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的考生按照北京大学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名额录取。

各学院的拟录取名单须报医学部研究生院审核，合格后报医学部研究生招生小组审批。审批后的拟录取名单将在北医研究生招生网公示。

九、体检

体检在入学时统一进行，体检结果合格者，方可进行北京大学医学部学籍注册；不合格者，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若保留期满体检结果仍不合格者，则取消其入学资格。

十、报考费用

考生的报名费、体检费、复试费等按当年有关规定执行，由本人自理。

十一、学费

研究生须按学年缴纳学费。学术型博士研究生 10000 元/学年/生，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15000 元/学年/生。

十二、奖学金和助学金

1. 国家学业奖学金

具有参评资格的研究生均可获得国家学业奖学金。除推免直博生（具体见推荐免试研究生说明）外，其他博士研究生国家学业奖学金的等级与金额详见下表：

培养类型	等级与金额
学术型	一等奖 18000 元/学年/生 二等奖 15000 元/学年/生
专业学位	8000 元/学年/生

学术型博士新生（推免直博生除外）的国家学业奖学金的评定由院（部）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小组根据本单位制定的评定细则等内容确定资助资格和等级，进入第二年（含）以后所有学术型博士（含推免直博生）的国家学业奖学金的等级与金额由各学院（部）依据具体评定办法与实施细则统一动态评审。

人事档案不转入学校的研究生、留学生、延期生以及其他不符合参评条件的研究生不能申请国家学业奖学金。

2. 国家奖学金与专项奖学金

符合参评条件的研究生均可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3 万元/学年/生。专项奖学金的金额为 1000-5000 元/项。

3. 国家助学金

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月 1000 元。

人事档案不转入学校的研究生、留学生、延期生不享受国家助学金。

4. “三助”岗位津贴

“三助”岗位津贴是指研究生通过兼做“助研、助教、助管”工作获得一定的岗位薪酬。各岗位根据研究生参与科研、教学、管理的实绩发放津贴。助研岗位设置为 99%，博士生的助研津贴一般不少于 800-1000 元/月（不含寒暑假），学校还提供部分助教（20 元/学时，周津贴不超过 200 元）和助管（18 元/小时）岗位。

人事档案不转入学校的研究生，其助研津贴由导师视具体情况自行确定。

十三、就业

人事档案不转入我校的研究生，毕业后应回原单位工作或自谋职业，学校不负责就业派遣。如原为在职人员，在学习期间发生原单位由于撤销、合并不能接收，由学生自谋职业。其他研究生按国家和学校有关就业政策办理。

十四、违纪处罚

如发现考生有申报虚假材料、考试考核作弊及其它违反考试考核纪律行为，我校将通知其所在单位，并按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严肃处理。

十五、招生监督机制

1. 博士生招生贯彻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采取行政监控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办法，严格实行公示制度。

2. 医学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通过网站公示博士生招生工作相关要求、考核成绩和拟录取名单。

3. 对招生录取过程中出现的争议，考生可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提出申诉，若有争议也可向医学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十六、招生信息与咨询

1. 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招生相关信息均在网上发布，考生需及时浏览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院网页（www.bjmu.edu.cn→人才培养→研究生教育），查看招生相关信息、学院专业介绍、招生咨询问题等。

2. 咨询电话：（010）82802338

监督电话：（010）82802337

咨询邮箱：yzb@bjmu.edu.cn

十七、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8 号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邮编：100191

十八、如在 2016 招生年度国家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我校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予以公布。

博士生申请材料邮寄地址

学院	邮寄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备注
基础医学院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8 号北京大学医学部生化楼 305 房间基础医学院科研与研究生办公室	100191	010-82802536	李平风	请寄 EMS
药学院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8 号北京大学医学部药学院 202 房间药学院教办	100191	010-82801117	陈欣	请寄 EMS 或增益速递
公共卫生学院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8 号北京大学医学部公共卫生学院 213 室教学办公室	100191	010-82801182	贺婧	请寄 EMS
护理学院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8 号护理楼 510 室北京大学护理学院教学办公室	100191	010-82802248	魏征新	信封标明“研究生推免报名”
医学人文研究院	北京大学医学部医学人文研究院教学科研办公室, 逸夫教学楼 713 房间	100191	010-82802672	尚玉芬	信封标明“研究生推免报名”
第一临床医学院	北京西城区西什库大街 8 号北京大学第一医院急诊多功能厅 2 楼教育处研究生办公室	100034	010-66551066	张皓	
第二临床医学院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 11 号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科教楼 0206 房间	100044	010-88325950	教育处	信封标明“研究生推免报名”
第三临床医学院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49 号北京大学第三医院教学科研楼 2 层 220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教育处	100191	010-62016929	谷士贤	信封标明“研究生推免报名”
口腔医学院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2 号北京大学口腔医学院综合楼 113 房间	100081	010-62130611	徐开秀	
精神卫生研究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51 号北京大学第六医院研究生办公室	100191	010-82801947	尹同良	

学院	邮寄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备注
临床肿瘤学院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 52 号肿瘤医院科研楼 324	100142	010-88196293	陈扬霖	材料请务必通过 EMS 寄送
北京积水潭医院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教育处 210 房间	100035	010-58516792	宋虹	
北京医院	北京市东城区东单大华路 1 号北京医院查体中心 711	100730	010-58115033	王培忠	
中日友好医院	北京市朝阳区樱花东路 2 号中日友好医院临研所 2 层会议室（教育处研究生办）田春萍老师（收）	100029	010-84205526	田春萍	邮寄地址请务必写明“田春萍老师（收）”
世纪坛医院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铁医路 10 号北京世纪坛医院教育处	100038	010-63926335	牛建敏	
首都儿科研究所	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首都儿科研究所科研楼 4 层行政办公区科研处	100020	010-85695212	刘巍	
北京大学/香港科技大学医学中心	广东省深圳市莲花路 1120 号北大医院科教楼	518036	0755-83923333-3319	廖新	
首钢医院	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 9 号北京大学首钢医院教育处	100144	010-57830586	黄华	
地坛医院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8 号北京地坛医院行政楼科教处 204 室	100015	010-84322107	蒋淑红	
三〇二医院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 100 号解放军第三〇二医院医务部科训科	100039	010-66933491; 18701077953	甄诚	